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52號

上訴人 陳立宜
訴訟代理人 朱立偉律師
徐子騰律師
莊棣為律師
被上訴人 王義雄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複代理人 莊庭宇律師
李茂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違建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法官 陳心婷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原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

01 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賴以真